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关综违字〔2025〕1号

当事人：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建林路666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28号厂房

2022年7月21日至2024年3月4日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了品名为砷化镓外延晶片、砷化镓晶片、6英寸砷化镓外延晶片、3英寸砷化镓外延晶片（以下简称“砷化镓晶片”）的货物，涉及海关编号为223320220000837041、224420220004520365、224420220004552997等报关单40份，申报商品编码为3818009000、3818009004，申报出口总数量5232片，货值金额合计10807001元。当事人出口的砷化镓晶片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应当报经海关检验合格，方可出口。当事人在出口砷化镓晶片时，未报经海关检验合格。调查未发现当事人存在违法所得。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以上行为有《危险特性检测鉴定报告》、电子底账数据查询结果、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

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将必须经海关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本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单》，告知拟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书面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服海关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25年7月24日